|  |
| --- |
| **关于2017年度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申报指南**  |
| 各有关单位：    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国际科技合作“十三五”专项规划》部署，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，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，加强科技开放合作，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国际化，根据《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17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    一、基地类别    此次申报的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、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（基地）、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种类型。    二、申报要求    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我省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资信可靠，能满足基地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。     （二） 基地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基地有效期为5年。    （三）基地项目负责人申报基地，不受省科技厅计划项目在研与否的影响。        （四）各单位申请的国合基地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已有3个及以上数目的省国合基地承担单位限申报1个。    三、支持领域    （一）支持围绕我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发展规划部署的重点突破、培育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研发需求。    （二）支持以围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为主，培育孵化引领、驱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先导平台；支持国家和省级国合产业基地平台建设。   （三）支持具有明确合作发展目标、能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和机构参与学习交流并在对外人才交流与培养、技术输出、引进消化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的人文交流项目。     四、申报程序    （一）请认真对照《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相关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认真填写《陕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相关实施方案。    （二）申请书填报流程：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——进入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——新增项目（右方）——创新能力支撑计划——科技创新基地——国合基地 中填写下载。    （三）附件：要求至少与2个国家以上开展合作且与外方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（包括签署合作协议），开展合作研发、联合培养人才、交流互访、技术转移等多种形式的合作（证明）；获得国家或省级项目的批复、获国家或省奖的证明、获得的专利证书、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科研平台证明、在国际重要期刊发表的论文等。    五、认定程序   （一）提交申请书和实施方案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。   （二）省科技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评议，形成专家咨询意见。   （三）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议意见，审核并认定2017年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。   （四）基地具体答辩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（请自行准备纸质申请书、实施方案7份及PPT答辩电子版）。    六、申报时间及安排    8月20日（08:00）——9月20日（17：00）（在线系统提交），纸质版提交时间截止到9月27日。    政策咨询：    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   李艳杨      电话： 81294887   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    省科技交流中心（雁塔路南段99号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内四号楼3-02室）    张思琪 徐轶玮（陕西省国合基地联盟秘书处）    电话：85561264    邮箱：574247390@qq.com       |